

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筑管理
ZHONG ZHU GUAN LI

项目编号：PEZC2026-C2-00973-YNZZ-0003

采购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EZC2026-C2-00973-YNZZ-0003

项目名称：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8210.79 元。

采购需求：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建设内容：1. 安装 DN5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8\text{mm}$ ）3317 米；安装 DN4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5\text{mm}$ ）4262 米；安装 DN32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2\text{mm}$ ）9134 米；安装 DN15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2.8\text{mm}$ ）13664 米；2. 安装 DN15 水表 218 个，安装 DN15 闸阀 218 个，安装 DN15 水龙头 218 个。

工期：签订施工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行业划型标准为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6:00至2026年08月2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

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政采云电子交易：服务热线：95763。文件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街道茶马古镇 A 区 J 组团 4 栋 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古城村

联系方式：黄工-18387742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街道茶马古镇 A 区 J 组团 4 栋 3 层

联系方式：李工-19187937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91879378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3	项目编号	PEZC2026-C2-00973-YNZZ-0003
4	建设地点	古城镇古城村 12 个小组（即梅子箐、丫口、李荣山、那西、大块子、老石壳、南药、象塘、小寨、大田、石头寨、青树）
5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998210.79 元
7	工期	签订施工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
8	采购需求	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建设内容：1. 安装 DN5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8\text{mm}$ ）3317 米；安装 DN4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5\text{mm}$ ）4262 米；安装 DN32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2\text{mm}$ ）9134 米；安装 DN15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2.8\text{mm}$ ）13664 米；2. 安装 DN15 水表 218 个，安装 DN15 闸阀 218 个，安装 DN15 水龙头 218 个。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1	磋商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行业划型标准为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才可参与磋商。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1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14	履约担保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16	响应文件提交及份数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响应文件 1 份。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后 1 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后 1 日内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但需提供情况说明。
20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22	装订要求	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封套上写明	/
24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前 地 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评审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前

		地 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街道茶马古镇 A 区 J 组团 4 栋 3 层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云建招协〔2026〕11号规定执行，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不管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委托方均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29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建设工程领域投标，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普洱市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4.1.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协议，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3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协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有同类资质并根据联合协议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基本情况，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7. 费用承担

7.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8.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9.2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0.3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供应商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响应文件。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4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或照片等形式的电子文件。

15.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照片等）、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响应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于供应商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5 报价货币：人民币。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

21.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2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

24.3 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会在政采云系统显示，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25.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六、磋商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线上磋商。

2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 评审

27.1 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7.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7.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原则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报价修正原则

2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30. 变更与计价

30.1 新增变更项目计价（强制条款）：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新增变更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套用云南省现行计价定额及行业标准，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1. 采购活动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2 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疑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

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同询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街道茶马古镇A区J组团4栋3层。

37. 投诉

3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事项

3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付费方应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或在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情况说明。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提供书面承诺书。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提供声明函。

		号)规定建筑行业划型标准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提供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的递交	2026年08月21日上午08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及份数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6.4项规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磋商供应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比较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内容、数据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磋商行为。	
	工期承诺	签订施工合同后15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二、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整理；

（三）本次评审工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按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打分、评标报告的规则依次进行；资格评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可以继续进行；

（四）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评审程序

- （一）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 （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 （四）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承诺；
- （五）磋商小组对二次竞争性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具体打分情况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评分：20分 技术部分：80分	
2	磋商报价 (满分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磋商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3	技术部分 (满分80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第一个档次(7-10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4-6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1-3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5分)	第一个档次（24-30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16-23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8-15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个档次（1-7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第一个档次（11-14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6-10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5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第一个档次（3-5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第二个档次（1-2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无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第一个档次（3-5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第二个档次（1-2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无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第一个档次（3-5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第二个档次（1-2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无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素质资历 (4分)	第一个档次(3-4分): 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 且近三年内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第二个档次(1-2分): 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 注: 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要求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合同协议书。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 (4分)	第一个档次(3-4分):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1-2分):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针对性一般的。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2分)	第一个档次(2分): 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对应, 能满足工程要求; 第二个档次(1分): 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对应, 基本能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不对应, 无法满足工程要求, 不得分。
		类似业绩(满分6分)	每提供1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得2分, 满分6分; 未提供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1) 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为工程类合同原件扫描件(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 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统计分数原则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为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 最终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 如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由磋商小组成员不记名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公式: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B = F1 + F2$

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的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古城镇古城村 12 个小组（即梅子箐、丫口、李荣山、那西、大块子、老石壳、南药、象塘、小寨、大田、石头寨、青树）

项目建设期限：150 日历天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1. 安装 DN5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8\text{mm}$ ）3317 米；安装 DN40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5\text{mm}$ ）4262 米；安装 DN32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3.2\text{mm}$ ）9134 米；安装 DN15 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delta=2.8\text{mm}$ ）13664 米；2. 安装 DN15 水表 218 个，安装 DN15 闸阀 218 个，安装 DN15 水龙头 218 个。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采购范围：完成镇沅县古城镇古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确保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磋商时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2、不得借用其他企业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磋商，以借用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须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质量保证要求：有对该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手段；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有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专项说明；

6、工期保证要求：有工期保证的相关措施说明；

7、环境保护要求：有在施工工程中对环境保护措施的专项说明；

8、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对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作出承诺；

9、廉洁自律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10、验收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元的报价作为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1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其他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1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其他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时用表，在确定最终磋商价格后填写。

本表不用装订于标书中。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直接填报，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项目专职安全员应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述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二）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有“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格式自拟）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③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④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内容，相应附表参考以下表格：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附表一）

(2) 类似业绩表（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磋商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金额（元）	备注

注：本表后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请按评审方法提供，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划型证明材料。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划型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

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相关验收_____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
通用条款、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

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

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

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

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变更后，由承包人对变更部分工程进行组价，组价后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施工单位按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原则上工程施工项目不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确认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工程变更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确认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

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

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

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

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

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

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